

董事(含獨立董事)提名暨選任方式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，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規定，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，且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至少三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

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。